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通知

GS〔2021〕206—1号

办文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

2021年6月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伟在《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28号）上批示：**同意继军主任意见，在下周的领导小组会议上研究。**

2021年6月1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何继军批示：**择日专题研究一次。呈张伟常务副市长审示。**

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草拟我市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行动方案，并做好会议准备工作；请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于6月4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唐富东：15808261167，757442508@qq.com）。其中，开办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获得电力由市经济信息化局牵头，登记财产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纳税由市税务局牵头，跨境贸易由市商务局牵头，获得信贷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

承办科室（单位）：政务服务改革科

承办人：蒋婧媛 联系电话：18280998000

分管领导：



科室（单位）负责人：



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劳动力市场监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政府采购由市财政局牵头，招标投标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政务服务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包容普惠创新由市科技局牵头。

请按领导批示要求办理。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2021〕2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 年营商环境指标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 2021 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8日



四川省 2021 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坚持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实践经验,推动“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改善投资创业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体验感、满意率,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营商环境指标提升重点任务

(一)开办企业〔牵头部门(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目标任务: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一网通办”“一日办结”,推动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注销“零见面”。

工作举措:

1. 构建部门联审联办机制,优化升级“一窗通”平台和“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企业开办和注销功能,实现企业开办相关业务“一次登录”分段式自主选择办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系统和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的统一身份认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信互认、互通互用。〔省大数据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章和寄递服务,推行税务 Ukey(电子密钥)取代税控盘,加快完善税务 Ukey 业务维护平台,推动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 扩大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实现注销“零见面”。推广“套餐式”注销,实现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同步注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实现电子印章在开办企业及后续业务中的使用;进一步扩大电子印章在更多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应用场景中的使用。〔省大数据中心牵头,

省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银行采取推广线上预约开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多渠道客户尽职调查等方式,不断优化企业银行账户服务。[人行成都分行负责]

(二) 办理建筑许可[牵头部门(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目标任务:全面加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社会投资项目建筑许可审批时间压减至 100 个工作日内,其中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审批环节压减至 18 个以内,审批时间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内。

工作举措:

1. 出台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审批指导意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下或者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建设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区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探索实行“承诺制+清单制”,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作出相关承诺后,项目即可开工。[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使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测合一”“多评合一”等子系统,强化“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在验收、登记阶段共享应用,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大数据中心及各市

(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有关行业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定场景式审批流程,优化环节设置、压缩办理时间、精简证明材料;督促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全面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事项审批。〔省大数据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各级产业园区实施区域综合评估,市场主体在已完成综合评估的区域建设项目,无需再进行相应的评估评审。〔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积极引导企业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获得电力〔牵头部门(单位):省能源局]

目标任务:压减办电时间,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4个工作日以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未实行“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接电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16个、31个工作日以内,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0

个工作日以内。居民用户、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环节压减至2个,高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环节压减至4个。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成都市中心城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以内;其他市(州)的中心城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工作举措:

1. 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办电审批服务信息子系统,实现获得电力工作“一件事一次办”;出台配套政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能源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办电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优化接入电网方式,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切实降低用户接电费用;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持续提升供电能力。〔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电力通道建设涉及的规划、施工、占道、绿化、掘路等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确保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4个工作日以内;对于

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获得用水用气〔牵头部门(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目标任务:全力推进用水、用气办理程序规范化、服务高效化、信息透明化,全面推行报装代办,进一步提升用户满意度。成都市用水、用气办理环节压减至2个,报装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外线行政审批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其他市(州)用水、用气办理环节压减至4个,报装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小微工程用气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外线行政审批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

工作举措:

1. 推进制定报装规范,指导各地进一步优化报装业务办事指南,明确适用范围、设定依据、报装条件、报装材料、办理流程等相关事项。〔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有效提高审批效率,指导各地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落实规划、园林、城管、交管等部门并联审批机制,加强行政审批部门与供水、供气企业信息共享。〔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明确报装业务要求,指导各地梳理获得用水、用气业务流程,明确各环节时限要求;对外线工程审批和工程施工等环节实行限时办结承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登记财产〔牵头部门(单位):自然资源厅〕

目标任务: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办理覆盖面,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实现企业不动产(土地、存量房)转移涉及税收缴纳(包括契税、土地增值税等)与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一窗办、一日办、一网办”。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缴税、核验材料、一次办结。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同步过户。

工作举措:

1. 深化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信息共享集成,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信息互通共享,商品房预售和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及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全程网上办理;制定相应办事指南。〔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税务局牵头,省大数据中心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企业不动产转移涉及税收缴纳(包括契税、土地增值税等)与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网上申请;协助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牵头,省政务

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完成省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实现存量、增量电子证照实时上传到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和自然资源部电子证照库;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共享、核实和互认。〔自然资源厅负责〕

4.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低风险产业项目探索实施“一站式”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实现“验登联动”。〔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纳税〔牵头部门(单位):四川省税务局〕

目标任务:提高纳税便利度,力争实现所有税种电子申报,实现“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达 80% 以上,主要涉税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93% 以上,年度纳税次数压减至 6 次,年度纳税时间压减至 100 小时以内,力争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内,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总税费率降低至 50%。

工作举措:

1. 缩减纳税次数、时间,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平台;推行财产行为类、资源环境类税收“十税合一”申报和要素式申报;试行企业所得税“一表集成”申报,试行纳税申报套餐式服务;搭建电子退税资料共享平台,提高全程无纸化办理事项比例,提升税务流转类事项处理效率;拓展第三方支付缴纳税费渠道。〔四川省税务局牵头,人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通过数据共享进行用户画像,精准推送税收宣传内容,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全面落实优惠政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便利化办理方式。〔四川省税务局负责〕

3. 提升纳税便利度,升级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和掌上应用端功能,进一步提升网办能力;设置主动提示提醒功能,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建立全省统一征纳互动平台;深入开展税邮合作。〔四川省税务局负责〕

4. 做好企业纳税信用修复工作,提升纳税信用级别为 A、B 级的企业纳税人占比。持续推进“银税互动”及相关社会效应跟踪分析,强化纳税信用结果运用。〔四川省税务局负责〕

5. 构建省税收营商环境暨纳税人满意度指数体系,探索税收营商环境监控工作常态化、指标化。〔四川省税务局负责〕

(七) 跨境贸易〔牵头部门(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目标任务:实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实现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压缩 50%,力争在 2020 年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时效。

工作举措:

1. 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提高通关效率。强化口岸通关时效监控,公开口岸场站货物装卸、转移处置、查验检疫等操作时限标准。〔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牵头,省国资委、省港投集团、省机场集团及相关市(州)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规范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建立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口岸收费日常监管检查、价格专项检查和反垄断检查,公示口岸经营服务收费,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省港投集团、省机场集团及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出口退税等功能落地推广工作,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跨境电商综合改革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的信息互联互通。畅通意见投诉反馈渠道,公布海关、口岸管理部门通关服务热线。做好口岸收费、业务操作流程及相关政策公开工作。推进中欧班列运费分段结算估价管理改革。对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实施“先声明、后验证”的便利化措施。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角料出区手续。〔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牵头,商务厅、四川省税务局及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货站海关辅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实现货物装卸、仓储、报关等各环节单证信息交互无纸化。以“数字化仓库”和“智能卡口”为突破口,推进港口各类资源要素的无缝连接和各功能模块的协同联动。〔成都海关、省国资委牵头,交通运输厅、省港投集团、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办理破产〔牵头部门(单位):省法院〕

目标任务:进一步降低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提升破产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和破产案件办理效率,简易破产案件办理时长控制在6个月以内,一般案件控制在2年以内。

工作举措:

1.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构建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通过建立工作例会、文件会签等方式,统一破产企业财产处置规则,提高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效率。〔省法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专业指导,完善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举措和绩效考评制度,优化提升破产管理人专业化水平,推进成立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鼓励、支持各市(州)筹建破产管理人协会。〔省法院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探索破产案件新审理方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优化网络拍卖处置财产方式方法,压缩办理时间。〔省法院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破产经费保障,继续鼓励、推动有条件的市(州)设立企业破产清算援助基金,建立健全企业破产清算援助基金使用保障机制。〔省法院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获得信贷〔牵头部门(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目标任务:提升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增强企业融资能力,辖区内法人银行机构整体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工作举措:

1. 研究制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更好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需求。〔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金融顾问”服务,开展“金融顾问市(州)行”活动,增强企业融资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企业非银信用信息接入共享,推动税务、社保、公积金、水电气等关键非银信息通过天府信用通平台向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合规共享,提高企业信用透明度。加强平台间合作,推动天府信用通平台与市(州)平台、银行业务系统等对接,推动企业信用信息有效整合和信息共享。〔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税务局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天府信用通平台融资对接系统与银行业务系统对接,提升企业融资响应效率。加强平台间合作,推动天府信用通平台融资对接服务依法依规嵌入省内相关企业服务平台,为相关服务

平台注册企业提供便利的融资对接服务。〔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督促指导法人银行业机构合理制定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按月监测、按季通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目标完成情况。引导银行机构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四川银保监局负责〕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牵头部门(单位):四川证监局〕

目标任务:加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工作举措:

1. 引导中小投资者用足用好“代表人”制度;建立多元纠纷调解机制、诉调对接机制以及繁简分流机制,支持投资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省法院、四川证监局牵头,省检察院、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监管协作,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四川证监局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人行成都分行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执行合同〔牵头部门(单位):省法院〕

目标任务:拓宽纠纷化解途径,进一步缩短纠纷解决时间、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优化诉讼程序质量,推进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提升法院解决商业纠纷的质量和效率。

工作举措：

1. 加强法院与政府各部门、工商联合作,构建商事纠纷化解联动协作和沟通协调长效机制。〔省法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等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优化案件分流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案件实行简案速裁,降低纠纷解决成本,着力缩短办案周期。〔省法院负责〕

3. 大力推进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建设,加强审判规范化建设,推出商事案件办理规范,促进裁判尺度统一。〔省法院负责〕

4. 建设“数字法庭”系统,推进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在线办理,办理信息自动归集和自动归档,进一步提高立案、审判、执行便利度。〔省法院负责〕

5. 进一步探索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多部门联动合作机制,共同探索建立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快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提升执行效率。〔省法院牵头,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牵头部门(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目标任务:完善就业信息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

调机制和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工作举措:

1. 推动川渝两地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互认,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建设,大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提供全链条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开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开设职称评审、技能评定、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服务窗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在线上线下各类招聘会中开设灵活就业专区,满足不同形式就业需求,提升人力资源市场活跃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实施网络招聘服务专项整治,集中清理整顿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分析报告,将从事非全日制就业和“互联网+”等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纳入就业登记范围,深入开展统计分析。〔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政府采购[指标牵头部门(单位):财政厅]

目标任务:有序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降低交易成本;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探索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失信联合惩戒。

工作举措:

1. 建设全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有序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作,编制工程项目等电子化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和政府采购便利度;推动四川政府采购网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探索政府采购执行系统与财政内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三网融合”。[财政厅负责]

2.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和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建设专项检查,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财政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分类探索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诚信档案,明确各类政府采购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方法,开展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信用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运用,推进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联合惩戒。[财政厅负责]

4. 加大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培训力度,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政策纳入培训内容,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能

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执业水平,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财政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招标投标〔牵头部门(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目标任务:完善招投标制度规则,强化机构人员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工作举措:

1. 组织各地各部门(单位)全面梳理现有招投标制度规则,梳理结果须明确保留、修订、废止等处理类型并及时公布;同步完善新出台招投标制度规则审核把关机制,实行总量控制、增减挂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招标代理行业规范管理专项行动,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修订出台《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操作规程》;上线运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系统,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力度。〔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修订出台《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管理机制,完善评标专家培训考试制

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明确投诉处理职责分工,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做出答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政务服务〔牵头部门(单位):省大数据中心〕

目标任务: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省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拓展完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显著提升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政务服务枢纽作用,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外,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最多跑一次”事项达95%，全程网办事项达85%，办事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60%，“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工作举措: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9月底前梳理规范政务服务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统一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等要求。优化再造业务流程,推出200项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省直相关

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出台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深入推进部门业务系统对接,不断优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跨部门业务协同,持续打造“天府通办”品牌,提升平台便利度、体验感。[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体系,强化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国家标准,推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加大差评整改力度,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至同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强化线下综合服务,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鼓励各地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拓展自助终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渠道向基层和多端延伸。[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牵头部门(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目标任务: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优化知识产权信贷融资模式,实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专项计划,加快天

府中央法务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工作举措：

1. 争创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区,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联动模式,优化知识产权信贷融资模式,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地标品牌经济培育、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培育等专项行动。〔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培育,打造科创企业首次公开募股加速孵化平台。〔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聚焦“5+1”现代工业体系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和转化实施,积极争取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国家奖补资金。〔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牵头,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全省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设,加强平台开发,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四川分中心、中国(四川)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西南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四川省原创认证保护中心等,争取国家支持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技术判定、咨询服务、海外维权援助等工作,加强海外维权援助专家培训。〔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建立侵权线索判断鉴定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跨区域和远程维权服务机制,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市场监管〔牵头部门(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目标任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主动公开公示执法信息。监管数据及时全量汇聚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工作举措:

1.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根据不同企业信用风险级别开展差异化监管;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推动市(州)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细则、工作指引,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研究制定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办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省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快建设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司法厅牵头,省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积极推进商务诚信评价工作。〔商务厅牵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市

(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加快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持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大数据中心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照国家下发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优化完善全省统一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推动省市县三级监管事项认领和实施方案完善,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同步动态管理;按照“谁建设、谁提供,谁主管、谁提供”原则,持续推进监管数据归集至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更多监管数据上报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包容普惠创新〔牵头部门(单位):科技厅]

目标任务:2021 年全省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50 家,总数突破 87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 1.2 万家;全面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力争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1.15 万亿元,外商直接投资实现正增长;制定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清单管理制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明显提升,优良天数比例等达到国家要求,全省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40% 及以上,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90% 以上;公路水路建设完成投资 1700 亿元,全年高速公路确保建成 500 公里以上,通车总里程突破 8600 公里,新增出川通道 2 个,总数达 26 个。

工作举措：

1.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强化主体培育,壮大人才队伍,加强平台建设,推动成果转化。〔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才办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提升人才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流动人才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省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立体全面开放新格局,积极筹办好第十八届西博会等展会活动,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外资稳定增长,大力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争取更多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总部落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教育强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等六大工程。对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保障标准、责任单位等。〔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

省文物局、省中医药局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一号工程”，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持续巩固水环境质量；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加强长江两岸、黄河源头等重点区域生态治理，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依法加强林地林木管理，开展森林督查，推进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推行绿色生态殡葬理念。〔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省林草局、民航西南管理局、省气象局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出台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推进高原山区公路建设创新、交通防灾减灾体系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落地见效；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发展；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宜攀沿江、马尔康至久治等续建项目建设，确保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南线、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段等 10 个项目。〔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例会适时听取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推进情况汇报，研究

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日常工作,推动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各指标牵头部门(单位)要加强该项指标优化提升的统筹协调、推进督促,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提出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并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及时补充完善。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相关工作。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力戒形式主义,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方案,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经费保障。

(二)加强评估督导。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放管服”改革工作考核。省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完善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测评方案,健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机制,会同各指标牵头部门(单位)每季度汇总研判各地指标提升工作推进落实情况,7月底前完成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半年评议,年底前组织营商环境指标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报各地各部门(单位)。各指标牵头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跟踪督促,每季度组织有关方面开展自查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加强培训指导。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全省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业务培训。各指标牵头部门(单位)要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根据各地发展实际,对标对表国际国内先进,分类加强行业指导,及时开展专项指标提升培训。各地要针对短

板弱项,采取“走出去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大力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不断提升干部队伍能力水平,推动各项指标提升。

(四)加强推广宣传。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认真总结提炼创新经验做法和典型成功实践,树典型、立标杆,形成对标先进、互学互鉴的良好改革氛围。同时,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优化成果的宣传解读,提升企业群众参与度,增强改革获得感。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
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西部战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